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璋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璋淳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朱璋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G水28瓶，數量非少，侵害法秩序之程度並非輕微，並斟酌其於警詢、偵查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衡酌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88131號鑑定書在卷足參（見毒偵卷第103至10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瓶，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

01 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02 燬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韻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0	含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G水28瓶	驗前總淨重約244.75公克。取樣1.07公克鑑驗用罄，檢出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推估總純質淨重為2.44公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0409號

07 被 告 朱璋淳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9 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朱璋淳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15 民國113年3月14日前某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某處，
16 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人購買含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
17 安非他命之G水28瓶（純質淨重2.44公克）而持有之。嗣經
18 警於113年3月14日下午2時55分許，持搜索票至朱璋淳在臺
19 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住處搜索，當場查扣含
20 上開毒品，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璋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4 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
02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陳弘杰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賴姿好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